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7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股东李起富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海江、郑钢武、李项珺、李鸿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 8,000,000 股减至 5,333,300 股，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7.5000%减至 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 年 9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李起富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海江、郑钢武、李项珺、李鸿鹤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 1,06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 2,12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李起富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李起富、吴海江、郑钢武、李项珺、李鸿鹤			
	住所		李起富：浙江省仙居县*** 吴海江：杭州市江干区*** 郑钢武：浙江省仙居县*** 李项珺：北京市朝阳区*** 李鸿鹤：杭州市西湖区***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李起富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0	0.99375
	李起富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06,700	1.50628
	-	合计	-	-	2,666,700	2.50003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起富一致行动人吴海江、郑钢武、李项珺、李鸿

鹤尚未减持。

4、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李起富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股份	6,000,000	5.62500	3,333,300	3.12497
吴海江		800,000	0.75000	800,000	0.75000
郑钢武		480,000	0.45000	480,000	0.45000
李瑛珺		360,000	0.33750	360,000	0.33750
李鸿鹤		360,000	0.33750	360,000	0.33750
合计		8,000,000	7.50000	5,333,300	4.99997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完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尚未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